



□ 刘仁文
(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

法学家如果要在时代的变革中引领潮流，至少要破除各部门法愈分愈细的现状，要改变枯燥难懂的行文方式。再优秀的思想，再高明的理论，如果不能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让广大群众理解和掌握，就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

法律与文学的互视

我们把法律与文学这两个看起来相去甚远的概念放在一起，讨论它们之间的关系，并不仅仅是因为作为法律专业工作者和新闻工作者需要建立这样的交叉视角，也是因为，在西方，研究法律与文学的关系，已经成为一门系统的学科，论著丰厚；而在国内，也渐渐为学界所关注。

古今中外，有许多文学名著都是取材于法制题材，如我国元代杂剧作家关汉卿的经典之作《窦娥冤》、俄国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著名长篇小说《罪与罚》等，事实上，美国学者波斯纳就曾指出：“法律作为文学的主题无所不在。”正因此，一些优秀的法律学者在研究法制史、法律文化时，往往不满足于对某个朝代法典条文的研究，而是挖掘利用文学作品中的有关材料，正如法国学者布律尔所说：“类似巴尔扎克这样的小说家可以为我们提供在法典中所不能找到的法律现实的某些情况。”

以上说的是文学中的法律，再来

看法律中的文学。实际上，我注意到美国前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卡多佐在近百年前的一个题为“法律与文学”的演讲中，他是将“法律中的文学”触角伸到法官判决书的写作风格上面去的。例如，他说：“判决应当具有说服力，或者具有真挚和热情这样感人至深的长处，或者带着头韵和对偶这样有助记忆的力量，或者需要谚语、格言这样凝练独特的风格。忽视使用这些方法，判决将无法达到目的。”还可作进一步分析，如在美国的“法律与文学运动”学者视野里，他们还广泛关注法律对文学的规制，如版权的保护、小说的诽谤、色情文学的界定等。

“法律与文学运动”和“法律经济学运动”是在上个世纪70年代几乎同时崛起的两个交叉学科，二者之间有一定的矛盾：前者是要把法律往“人文学科”上拉，后者是要把法律往“社会科学”上拉，不过结果却不是谁吃掉谁，而是二者均获得长足

的发展，这从一个侧面表明了法律的双重性：它既具有科学性，又具有人文性。虽然现在“法律经济学运动”的影响要更大些，但“法律与文学运动”的影响也不可低估。据我国学者朱苏力介绍：现在，美国一些主要的法学院都开设了法律与文学的课程；一批重要的有关这方面的著作相继面世，包括波斯纳这样的“法律经济学运动”鼻祖也加入了“法律与文学运动”，写出了《法律与文学》专著。

虽然我国现在已有少数学者对法律与文学的关系表示出了兴趣，但作为一个系统化的学派却远没有形成，我想对此应给予更多的关注，无论是从丰富我国的法学理论，还是从改进法学研究的方法来看，都是必要的。

我们研究法律与文学的关系，并不是说就只研究二者之间的密切关系，研究它们的差别也是题中应有之义，否则就不好解释法学家和文学家是两种不同的职业。德国法学家拉德布鲁赫说过：“很多诗人是从法学院逃逸出来的学生。”历史上，还有一些著名的作家如雨果，也是出身于法学院。中国当代最优秀的诗人之一海子，也是毕业于北大法律系。他们都基于自己的爱好没有选择去做法学家。当然，也有法学家是出身于文学系这样的例子，像前面提到的波斯纳，最初就是毕业于耶鲁大学的文学系，后来才进的哈佛法学院。需要说明的是，前述“法律与文学运动”并

不是至少主要不是我们某些语境中所指的既从事法律研究又从事文学创作，而更多的是指一种学术研究的方法和路径。虽然说诗人或作家是“从法学院逃逸”出去的，但他的诗歌或小说文本却反过来可以从法学的角度去研究，研究其中所反映出来的法律问题。

我很喜欢刘星先生的《西窗法雨》等著作，类似这样的法学随笔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好的影响。但现在掌握或者热衷于这类写法的法学者还不多，甚至与经济学界的随笔作家比起来也还很不够。因此，我希望法学工作者中应有更多的人来写一些言简意赅、通俗易懂的文章，以使受众面更广些。

纯粹的学术作品只在很小的专业圈内有影响，但大众化的文学作品和影视作品影响面却要大得多。从历史上看，人类社会的一些重大变革如近代西方资产阶级革命，都首先是因为一些文学家的作品在打前哨。启蒙思想家们的有些作品，很难简单地将其归于哪一类，可能既是政治著作又是法律著作，还是文学著作，但这种跨学科的著作影响更大，这提醒我们今天的法学家，如果要在时代的变革中引领潮流，至少要破除各部门法愈分愈细的现状，要改变枯涩难懂的行文方式。再优秀的思想，再高明的理论，如果不能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让广大群众理解和掌握，就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